

#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 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B 座 23 层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监事宋志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主持，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- 二、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- 三、关于公司 2005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- 四、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

同意宋志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推荐江鸿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以上议案第一、第四项须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五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活动、财务报表的编制等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江鸿，女，1975 年 1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曾任高腾商业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市场助理、总经理秘书，现任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助理。